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加快推进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方物流发展，推进代理经销+配送+供应链的第三方服务模式，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技”、“标的公司”）65%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万源普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卢巧红和张晓军，转让价格合计为 715 万元。

● 张晓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张晓军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

● 本次转让南昌科技部分股权后，公司持有南昌科技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35%，南昌科技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引入战略合作资源，公司拟与北京万源、卢巧红、张晓军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北京万源、卢巧红、张晓军转让南昌科技25%、22%、18%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275万元、242万元、19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1,100	100%	385	35%
北京万源	-	-	275	25%
卢巧红	-	-	242	22%
张晓军	-	-	198	18%
合计	1,100	100%	1,100	100%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一）所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10.1.5（三）所规定的“第10.1.3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向（视同）关联人出售资产的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张晓军发生过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张晓军

张晓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62325XXXXXXXX3610，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XXXXXXXXX。现担任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江西法美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晓军目前投资的企业：

1) 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8959190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阮静

注册资本：7647.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29 日

住所：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29 弄 8 号楼一层 1014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国内贸易(除专控),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晓军持有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 股份。

2) 江西法美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931462879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德宏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07 日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化工产业区

经营范围：天然香料、香精原料制造、销售；合成香料、香精原料制造、销售；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植物萃取；天然植物油及其它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晓军持有江西法美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份。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1、北京万源普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669129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温晓斌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0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二层)02C 室-482 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温晓斌持有 70%股份，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万源目前拥有多个与医药医疗器械有关的专利，例如：证书号第 2286282 号的发明专利“防血栓静脉留置针及其防湖血栓的方法”等。北京万源目前尚未正式营运，最近一年均为零申报。

2、卢巧红

卢巧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60430XXXXXXXX2121，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XXXXXXXXXXX。现任南昌创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南昌双鸿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泓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卢巧红目前所投资的企业：

1) 南昌创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56627668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巧红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89 号 509 室

经营范围：实验室辅助设备开发；仪器设置安装及维护；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节能技术研究及咨询；工程建筑咨询；信息系统集

成及服务；弱电工程；软件系统的开发及销售；环保仪器及装置的销售与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机电成套设备、机床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水利工程；建筑工程；健康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卢巧红持有南昌创康科技有限公司 90%股份。

2) 南昌双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69606794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彭洪辉

注册资本：10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165 号东方广场 A 栋 1 单元 406 室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实验室辅助设备开发、仪器设备安装及维护；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卢巧红持有南昌双鸿科技有限公司 10%股份。

3) 江西泓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MYWU9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文平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807 号综合楼 2 楼

经营范围：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及环保设备、传感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
务；水环境领域综合监测与治理；环境生态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境污染治理；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修复；软件开发；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
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卢巧红持有江西泓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南昌科技 65%股权,涉及金额人民币 715 万元。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92811281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晓军

注册资本：1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28 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 929 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销售；包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权属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1,100	100%
合计	1,100	100%

南昌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主要财务指标

南昌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969,421.64	17,913,849.22

负债总额	5,764,468.50	7,266,074.92
资产净额	10,204,953.14	10,647,774.30
项目	2018年1至5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346,979.58	108,569,426.44
净利润	-442,821.16	-2,94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821.16	-2,940.1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昌科技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08号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3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南昌科技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35%，根据相关规定，南昌科技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南昌科技担保、委托其理财，南昌科技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资产”）对南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于2018年6月30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10025号”《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经万隆资产评估，南昌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贰万陆仟元整（RMB1,082.60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1,020.50万元增值人民币62.10万元，增值率为6.09%。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参考上述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参考上述评估值，定价以评估报告

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南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确定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至此，本次股权转让按人民币 715 万元、即按 1.00 元/每元注册资本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即：公司分别向北京万源普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卢巧红、张晓军转让南昌科技 275 万（占股 25%）、242 万（占股 22%）、198 万（占股 18%）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75 万元、242 万元、198 万元。

2、评估合理性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转让南昌科技部分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对南昌科技采用资产基础评估法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贰万陆仟元整（RMB1,082.60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鉴于：

甲方——上海康德莱集团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集团”），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91552K。

乙方——北京万源普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6691291，该公司拥有 ZL 2014 1 0339934.8《防血栓静脉留置针及其防血栓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以及相关产品市场业务，其法定代表人温晓斌拥有丰富的行业内经营经验与广泛的人脉与资源。

丙方——卢巧红，在医疗器械渠道方面拥有广泛的资源与经验。

丁方——张晓军，在江西省内拥有丰富的医疗器械制造与行业资源。

标的公司——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工商注册号：91360100792811281E。该公司为甲方全资持有，即康德莱集团 100% 全资持有该公司股权。

甲方同意转让其持有的 65% 的公司股权给受让方，转让后受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5% 的股权；对此，受让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受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标的公司 65%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 先决条件

协议各方各自拥有了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权利并且已取得了诸如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在内的所有必要的内部审批、批准、授权。因此，本《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签署，本协议即行生效。除非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条款不再变动。

第二条 转让标的与转让基准日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 65%的标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乙方 25%、丙方 22%、丁方 18%，分别对应标的公司 275 万元、242 万元、19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后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35%、25%、22%、18%的股权，即转让前后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康德莱集团	1100	100%	385	35%
北京万源	-	-	275	25%
卢巧红	-	-	242	22%
张晓军	-	-	198	18%
合计	1100	100%	1100	100%

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权后，依法享有标的公司合计 65%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

2.2 转让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该时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出具了 2018 年 1 至 5 月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见附件 1；该时点也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所）出具了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具体见附件 2。前述立信所、万隆所均为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南昌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082.60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股东权益账面值人民币 1020.50 万元增值人民币 62.10 万元，增值率为 6.09%。

第三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立信所的《审计报告》与万隆所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按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予以转让相关股权，即：

① 乙方北京万源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5%、对应人民币 275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75 万元；

② 丙方卢巧红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2%、对应人民币 242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42 万元；

③ 丁方张晓军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8%、对应人民币 198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8 万元。

协议各方因股权转让发生的税负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以上转让价格，已预先考虑了转让基准日与工商局股东变更手续办妥日及实际换届移交日之间标的公司净利润（预提所得税后）或亏损的因素，因此无论期间的经营成果如何，上述转让价格都不再调整。

3.2 付款期限

①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丁方分别向甲方支付 137.5 万、121 万、99 万 人民币的首笔转让款（“首付款”）。

② 在完成工商局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丁方分别向甲方支付各自的转让款余款。

3.3 甲方的收款银行账号为：上海农行嘉定江桥支行 03827500801041107；

第四条 工商变更登记与转让后的公司治理安排

4.1 协议各方应积极协助、配合标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办理有关工商局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

4.2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治理安排如下：

4.2.1 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2 人、乙方提名 1 人、丙方提名 1 人、丁方提名 1 人；公司设立监事 1 人，由甲方提名出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4.2.2 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4.2.3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4.2.4 董事会的决定或决议，需过 2/3 以上董事书面同意后才予以生效。

上述公司治理安排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所有首付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新一届股东会、董事会上决议产生，并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一并办理完毕。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按如下方式向有关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①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相关条款，违约方向守约方合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果涉及多个守约方，违约方按前述合计违约金平均支付给守约方。

② 受让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该等股权之转让价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承担 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

5.2 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者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它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6.1 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6.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协议各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修改、变更、补充与终止

7.1 本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由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协议各方正式签署、并满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后予以生效。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 协议之生效

8.1 本协议签约一方如为法人的，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自然人的，由当事人签字。

8.2 本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形成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协议各方应共同遵守。

8.3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标的公司执两份，供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使用。

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本协议下公司的履约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随着国家“两票制”的逐步深化，通过转让股权引进外部合作资源，进一步推进代理经销+配送+供应链的第三方服务模式，实现渠道变革提升。

本次交易引入外部投资，有助于南昌科技对接江西省内优质渠道资源，提升竞争力，为未来形成新的业务形态与投资回报奠定基础。

南昌科技法定代表人张晓军先生此次受让部分股权，有助于强化经营者经营责任的落实。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南昌科技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至 35%，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为南昌科技担保、委托其理财，南昌科技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出让部分股权，将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在江西省实现渠道变革提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

告，公告编号：2018-079)。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转让南昌科技部分股权，有利于公司进行渠道变革，提升市场竞争力；

(2) 南昌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南昌科技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至 35%，其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南昌科技的经营成果占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比重较小，因此本次转让事宜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转让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转让南昌科技部分股权，有利于实现渠道变革提升，提高市场竞争力；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转让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通过转让南昌科技部分股权、引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实现渠道变革提

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昌科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南昌科技的经营成果占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关于转让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南昌科技部分股权、引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实现渠道变革提升，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南昌科技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至 35%，因此南昌科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南昌科技经营成果占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比重较小，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转让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五）《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八、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